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琦、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2,781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佘筑祐